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 2-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量 148,3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1.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邢运波先生、孙海涛先生、郇心泽先生、于作水先生、徐承飞先生、刘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邢运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孙海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选举郇心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选举于作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选举徐承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选举刘立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魏安力先生、刘红霞女士、姜爱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魏安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选举姜爱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邢运波先生、孙海涛先生、郇心泽先生、于作水先生、徐承飞先生、刘立女士和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刘红霞女士、姜爱丽女士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于树明先生、李春召先生为非职工

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军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于树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李春召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9 日